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5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蕭閔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一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
06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
08 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
09 國106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
10 12年7月3日，已使用5年11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
11 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00元扣除折
1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9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13 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9,400 \div (5+1) = 4,900$ ；2. 折舊額＝
14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 $(29,400 - 4,900) / 5 \times 5 = 24,500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
15 舊額)即 $29,400 - 24,500 = 4,900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
16 費用4,500元、工資8,200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
17 為17,600元(計算式： $4,900 + 4,500 + 8,200 = 17,600$)。

19 二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0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
21 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
2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
23 旨參照）。有關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部分，依據道路交通
24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
25 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可知，本件車禍之
26 原因除被告變換車道前未開啟方向燈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為
27 肇事主因外，訴外人陳志維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
28 況之過失，屬肇事次因。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
29 程度，認被告對本件車禍發生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陳志維
30 應負30%之過失責任。而原告係代位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
31 之範圍同受限制。從而，本件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30%之賠

01 償金額後，原告僅得在12,320元（計算式： $17,600 \times 70\% = 12,320$ ）之範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
02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給付12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
05 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